

泉州晋江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晋江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热旅客乘机标准和湖北籍旅客来泉须知的函

各航空公司：

我公司于1月28日发出《泉州晋江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请提供发热旅客乘机标准的函》，征求各公司关于发热旅客乘机标准，均反馈由我公司制定发热旅客乘机标准。现根据民航上级部门、地方政府工作部署和要求，为维护旅客权益，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我公司现制定发热旅客乘机标准及需宣传事项如下：

一、关于发热旅客乘机标准

1. 体温异常（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的乘机旅客，14天内有湖北旅居史或湖北籍人员接触史的，将直接送晋江市医院作进一步检查；

2. 体温异常（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的乘机旅客，无湖北旅居史或无湖北籍人员接触史的，我公司将对旅客进行劝导改签或退票，待体温正常后再出行；

3. 体温异常（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的乘机旅客，无湖北旅居史

或湖北籍人员接触史的，但执意乘机的旅客，将征求贵公司驻场代办或机组意见后进行处置。

现请贵公司配合做好发热旅客乘机处置工作，如发热旅客同意改签或退票，因此产生的费用由贵公司承担。

二、关于协助做好湖北籍旅客来泉须知宣传工作

根据晋江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的要求：“疫情发生地来泉人员，需实施 14 天的居家隔离或者集中隔离观察”。请贵公司在疫情发生地来泉人员购票时，告知以上事项。

特此专函，请予以支持。

泉州晋江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3 日

(联系人：郭赐东，联系电话：13600729529)